

中共江苏大学纪委文件

江苏大纪〔2020〕15号

关于开展会议经费管理使用 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委“十项规定”精神，推进省委巡视、省教育厅专项审计整改，推动作风建设相关规定落地生根，经研究，在全校开展会议经费管理使用专项监督检查工作。

一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是否存在审批、报销手续不规范、不完备，是否存在拆分报销、虚列会议列支餐费等情况；

（二）是否存在超标准接待、超预算列支及违规发放劳务费等问题；

（三）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。

二、方法步骤

（一）自查自纠

自查自纠、如实上报，形成问题清单。各单位根据《江苏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》（江大校〔2016〕542号）、《江苏大学国内会议费管理办法》（江大校〔2020〕49号）以及学校相关公务接待规定等文件，对2018年以来以行政事业经

费列支的相关会议经费使用情况开展自查自纠，并据实填报《会议经费使用情况自查表》；于2020年10月30日前形成自查自纠情况报告，与自查表一并报送校纪委监督检查处。

（二）重点抽查

部门联动、专项检查，形成监督合力。11月起，校纪委、财务处、审计处等部门联动，采用查看财务凭证、走访、谈话等形式进行专项抽查。

（三）整改落实

对账销号、建章立制，形成长效机制。各单位要强化问题整改落实工作。针对专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对账销号，及时整改；并按要求形成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报校纪委监督检查处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充分认识规范经费管理使用的重要意义，按照要求认真做好自查自纠工作，做到立行立改、真查真改，防止“走过场”；要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工作，建立长效机制，扎密制度的笼子，以“小制度”形成“大规矩”。校纪委将坚持“严”的主基调，对专项督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予以严肃查处，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，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，驰而不息纠治“四风”，不断把作风建设引向深入。

附件：会议经费使用情况自查表

中共江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2020年9月16日

江苏大学纪委办公室

2020年9月16日印发